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小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被　　告　王溫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雲林縣二崙鄉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應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